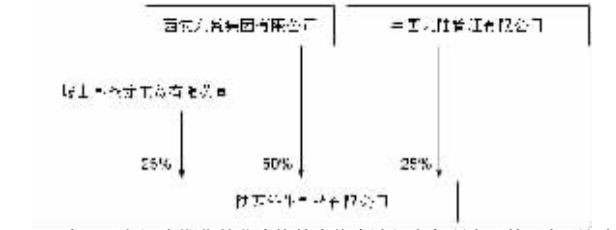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6年11月17日，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2006年11月2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陕西西济生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3号东盛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3号东盛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注册资本：1.5亿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6101012110486 经营范围：科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中药中医药、西药麻醉药、保健食品、饮品、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的研究、开发（以上不含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高科技企业投资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东盛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及受益权转让协议》的交易标的：东盛集团持有的西济生制药50%的股权。 1. 西济生制药基本情况：西济生制药成立于1994年9月27日，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陕宝总副字第000095号，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家学，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等基础输液及开发生产治疗性输液。



3. 参照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西西济生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至2005年12月31日，西济生制药公司总资产为4,531.79万元，净资产为3,199.00万元，2005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7.14万元，净利润80.52万元；截止至2006年7月31日，西济生制药公司总资产为4,672.39万元，净资产为3,346.66万元。2006年1-7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2.58万元，净利润147.65万元。 4. 该托管部分的股权，东盛集团没有对其进行质押、抵押，也没有涉及诉讼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签约日期、地点、生效时间：2006年10月13日在西安签署，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并履行完必经决策程序后生效。 2. 交易标的：东盛集团持有的西济生制药50%的股权。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权托管及受益权转让的价格，以双方共同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参照《审计报告》中确认的西济生制药截止200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双方确定本次股权受益权转让费为贰仟万元人民币。 4. 股权受益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方式为：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东盛集团支付受益权转让费贰仟万元人民币。

①西济生制药是一家以大输液品种为主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良好的盈利能力、较好的成长性。 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西济生制药50%的股权除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其大输液品种将扩充我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业绩。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 经认真研究公司提供的资料，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经审查，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股权托管及受益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东盛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远洋盛世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3.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东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盛”）近期与北京远洋盛世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广告”）签署了《广告业务委托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远洋广告将在规定的合同期限内受托与广告发布单位协商湖北东盛系列产品的广告发布事宜。 远洋广告的法定代表人张斌为本公司现任董事，故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第10.1.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人，所以上述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董事张斌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中国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董事叶继革、郭家学、张斌、王崇信、田红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3.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 优惠方法：乙方利用其在广告界的资源向甲方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和折扣，其中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优惠，折扣不得低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优惠，同时甲方可以参与广告价格、折扣的谈判。 (4) 实收价款：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广告投放量向乙方支付广告款和代理佣金； (5) 佣金约定：乙方方向甲方收取的代理佣金不得高于第三方，具体为： ① 甲方在央视媒体投放的广告按照实际投放量（广告费）的0.5%向乙方支付代理佣金； ② 甲方在央视媒体以外投放的广告按照实际投放量（广告费）的1%向乙方支付代理佣金； 4. 支付方式： ① 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② 付款期限：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支付50%的广告费作为保证金（含代理佣金）； (3) 最终结算：具体投放时间、价格以甲方认可的经乙方与广告发布单位盖章生效的广告订单或排期表为准，并以双方认可的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按季度予以结算。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就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受益权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研究公司提供的资料，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审查，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方的交易。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公告

本公司获悉，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2日收到调查通知书（黔商通字0601号）：“因长征电器实际控制人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涉嫌违反要约收购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及潘琦调查及潘琦将视调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形式做出决议：增聘刘志强先生任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与现任基金经理孙林先生共同管理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刘志强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部、北京证监局备案。 附：刘志强基金经理简历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5年11月22日，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原国有法人股（2006年5月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该国有法人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51%）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限自2005年11月22日至2006年11月30日。本公司于200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2006年11月20日，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上述股权质押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06年11月22日，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再存有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1月17日以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与西安海星万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海星通讯有限责任公司”（拟用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西安海星万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二、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因工作变动聘任张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四、同意公司于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公告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5500万元；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西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4000万元借款提供反担保；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借款提供反担保。 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10529万元，其中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0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10529万元；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建立12000万元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之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报》。 根据200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10529万元，其中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0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10529万元；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于2005年8月30日签订了《额度借款合同》。该合同第一条约定：借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05年8月30日至2006年8月29日）；在有效放贷期限内，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为可以循环使用……无须逐次签订单笔借款合同及办理担保手续。 2005年8月30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的最高限额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事宜已刊登于2005年9月1日《上海证券报》。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8月9日归还了上述4000万元银行借款。根据上述《额度借款合同》的约定，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又于8月10日贷款给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4000万元。该笔款项的借款期限为2006年8月10日至2007年8月9日。 2、提供1500万元担保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初步估算，预计2006年度公司将扭亏为盈，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数据本公司将在2006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22,046,295.31元； 2. 每股收益：-0.05元 公司董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人(本单位)作为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三、该代理人具体指示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额： 股 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在授权书中同意的事项应标注“√”，其他空格内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附：刘志强基金经理简历 刘志强先生，管理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平安财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2004年3月-2006年4月任嘉实服务管理行业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4月-2006年11月任嘉实成长收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8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6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监事会成员审阅了会议议案内容，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根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公司将分三次注资，本次注资人民币55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通知，根据海正集团大股东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国资公司”）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椒江国资公司，现海正集团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椒江国资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是经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接受椒江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区政府出资人职责，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最大限度的提高资产运营效益。椒江国资公司法人代表蔡显荣，注册资本1.33亿元，经营范围为椒江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附置资产调剂。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公司将分三次注资，本次注资人民币55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